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 實施計畫說明會

主講人：池俊吉研究員兼主任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111.4.27

報告大綱

●01 規劃理念

●02 評鑑項目

●03 評鑑對象與時程

●04 自我評鑑報告繳交

●05

評鑑委員與
實地訪評

●06

認可結果

●07

提問Q&A



1. 規畫理念

評鑑目的

1

落實校務發展
計畫與展現特色

2

評估辦學成效

3

展現大學
社會責任

4

提供學校發展與
政策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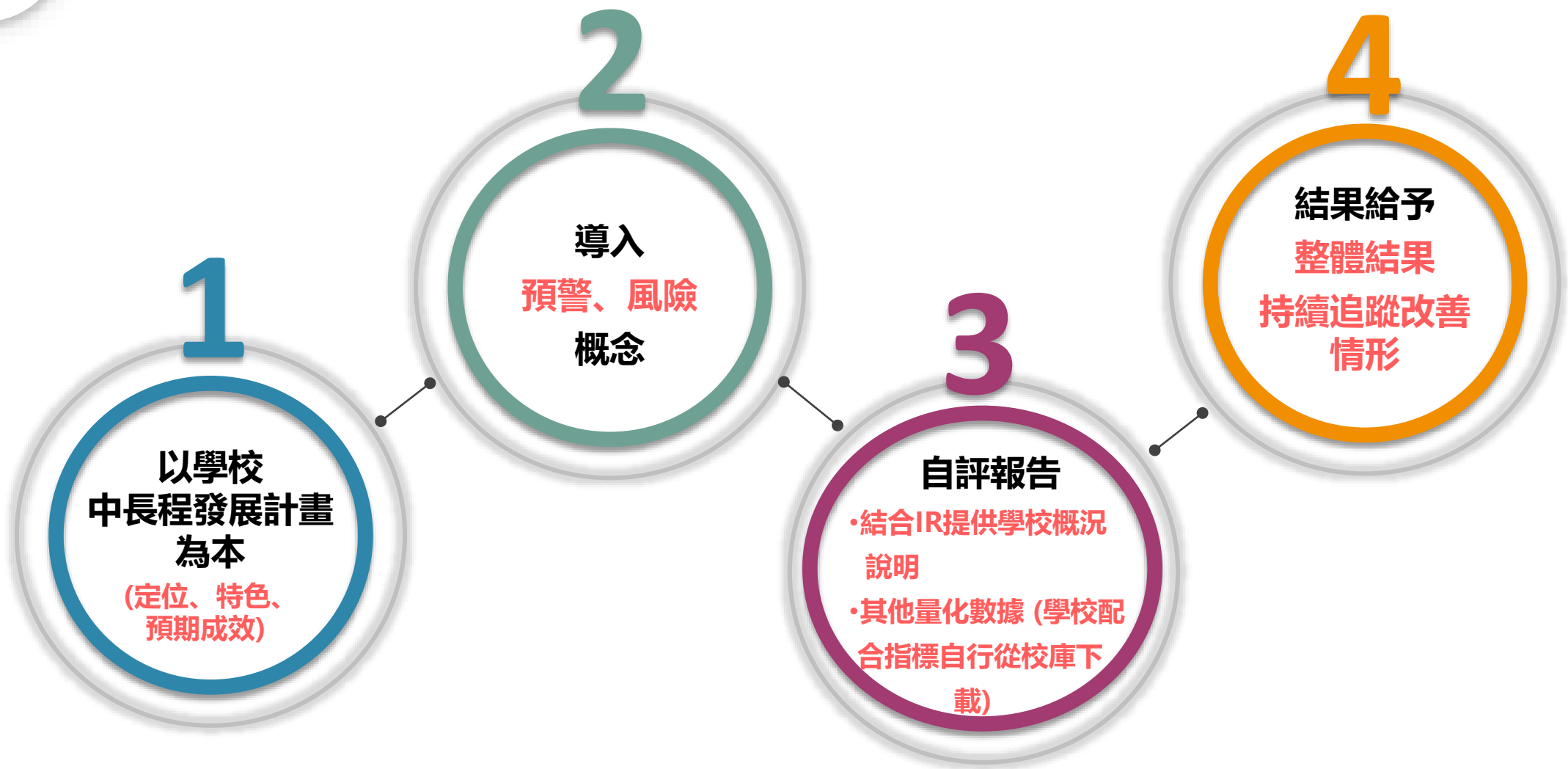
評鑑理念

賦權增能的
評鑑模式

PDCA
品質循環圈
的作法

強調自我品保與
展現辦學成效

整體規劃重點



規劃理念異同-第三週期規劃與上一週期比較表

類目 週期	評鑑指標	自評報告	書審作業	結果給予與評鑑效期	追蹤作業	評鑑分年
第三週期 校務評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鑑項目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務治理與經營 — 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 學生學習與成效 —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基本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合學校IR數據報告，請學校提供學校概況說明(量化數據) ● 四個面向：校務治理與經營、學生、教師、財務面 ● 數據來源：「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大專校院校務公開資訊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於實訪前提供待釐清問題回覆 ● 委員於實訪前完成報告初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應國際趨勢，給予整體結果，不給分項結果 ● 通過評鑑之效期給予3年及6年，以真正符合與反映大學的辦學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效期6年」須繳交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報本會備查 ● 「通過-效期3年」與「重新審查」皆須繳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與自我評鑑報告，並重新進行評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學校數量逐年平均辦理評鑑，並藉此提升評鑑品質與專業度 ● 依前次評鑑結果、評鑑時程、與深耕經費核定分成3年辦理
上一週期 校務評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鑑項目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務治理與經營 —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 辦學成效 —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務評鑑基本資料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匯出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於實訪當日提供待釐清問題回覆 ● 委員於實訪當日完成報告初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項給予結果，不給予總結果 ● 評鑑效期皆為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條件通過：僅針對實地訪評報告書所提問題與缺失進行追蹤評鑑 ● 未通過：提出自我評鑑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前次評鑑結果分成2年辦理



2. 評鑑項目

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核心指標檢核重點-1

指標設計理念

- 核心指標屬共同需評鑑部分
- 學校可自訂特色指標
 - 在各評鑑項目核心指標之外，可自訂特色指標，或於各核心指標下呈現特色
- 呈現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 4大評鑑項目、15個核心指標、54個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評鑑主軸

- 落實辦學自我品質保證與風險控管機制與作為
- 展現大學校院辦學成效與善盡社會責任

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核心指標檢核重點-2

項目一 校務治理與經營

- 1-1 學校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與校務發展
- 1-2 校務經營、決策與組織調整及運作
- 1-3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與經營品質之機制及成效
- 1-4 校務資訊公開與互動關係人參與

項目二 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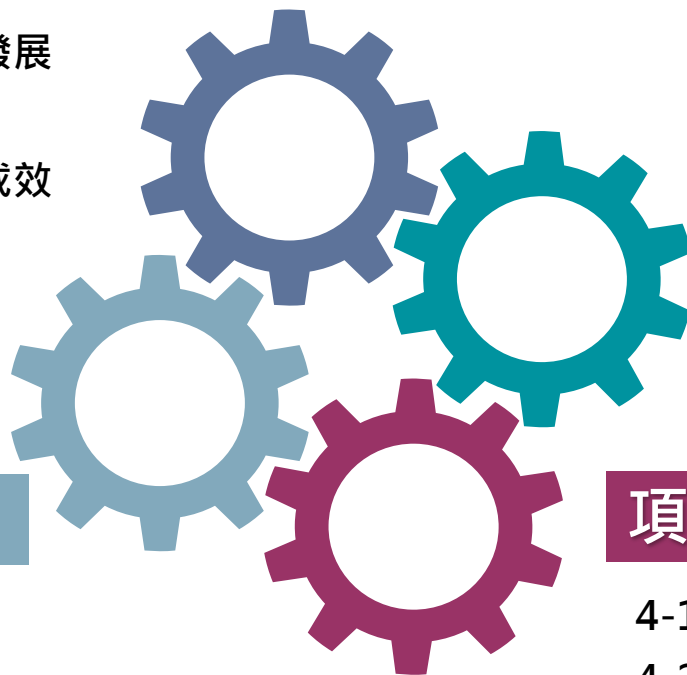
- 2-1 教師表現、評估與獎勵
- 2-2 教職員遴聘、質量與行政支持及其運作
- 2-3 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運作
- 2-4 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

項目三 學生學習與成效

- 3-1 大學部教育與成效
- 3-2 研究生教育與成效
- 3-3 通識教育與跨領域教育學習評估機制及成效
- 3-4 跨校（境）教育、評估機制與成效

項目四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 4-1 提供教育機會均等之作法與成效
- 4-2 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
- 4-3 財務永續作法與成效



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核心指標檢核重點-3

項目一 校務治理與經營

學校有清楚合理的使命、願景及任務，能反映時代趨勢、高教的變遷。學校有健全的組織層級和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以落實校務發展及學校任務，確保校務治理品質。同時，學校有健全的校務經營與互動機制，以確保能依據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發展出合宜的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規劃，並建立合理的行政決策方式。學校能依據決策的程序及結果，有效執行校務資源分配、學術組織的調整及學校人員配置。

學校具備明確的校務研究作法、內部品質保證機制、外部評鑑機制與針對突發事件因應之機制，並能落實執行且有成效。學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與更新相關之校務資訊及強化互動關係人的參與，以成為高品質的教育機構。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參考佐證資料
1-1學校任務、組織架構 資源規劃與校務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校有清楚合理的願景、定位或發展，並能反映高教變遷趨勢2. 學校有健全的組織層級與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以落實校務發展及學校任務3. 學校有健全的校務經營與互動機制（私校含董事會運作）4. 校長有明確之治校理念、領導策略以達成校務發展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願景、定位或發展之相關資料● 學校組織層級與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之相關資料● 學校校務經營上，校長權責與學校互動之相關資料（公立學校適用）● 董事會組織、校長權責、董事會職能與運作，以及董事會與學校互動之相關資料（私立學校適用）● 校長治校理念、領導策略之相關資料●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

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核心指標檢核重點-4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1-1

學校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與校務發展

- 1-1-1 學校有清楚合理的願景、定位或發展，並能反映高教變遷趨勢
- 1-1-2 學校有健全的組織層級與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以落實校務發展及學校任務
- 1-1-3 學校有健全的校務經營與互動
- 1-1-4 校長有明確之治校理念、領導策略以達成校務發展目標

1-2

校務經營、決策與組織調整及運作

- 1-2-1 學校能依據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發展出合宜的校務發展計畫，以確保校務經營的效能
- 1-2-2 學校能依據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規劃建立合理的行政
- 1-2-3 學校能依據決策程序和結果，有效執行校務資源配置及組織資源的調整

1-3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與經營品質之機制及成效

- 1-3-1 學校能依據校務發展建立內部品質保證機制，並落實執行
- 1-3-2 學校能運用校務研究資料據精進校務治理之品質並展現成效
- 1-3-3 學校落實前次校務評鑑之追蹤、檢討及改善情形，與目前推動系所品保機制、作法及成效
- 1-3-4 學校能展現符應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
- 1-3-5 學校因應突發或危機狀態的機制運作及成效

1-4

校務資訊公開與互動關係人參與

- 1-4-1 學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相關之校務資訊
- 1-4-2 學校校務資訊之更新與維護作法
- 1-4-3 學校具備互動關係人參與校務治理或反映意見的機制與落實情形

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核心指標檢核重點-5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2-1

教師表現、評估與獎勵

- 2-1-1 學校具備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及教師生涯發展之支持系統並加以落實
- 2-1-2 學校能落實教師評估與升等及輔導與改善機制
- 2-1-3 學校具備多元獎勵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 2-1-4 學校確保教師學術誠信的機制與作法
- 2-1-5 學校能展現符應校務發展計畫之教師教學、學術及服務成效

2-2

教職員遴聘、質量與行政支持及其運作

- 2-2-1 學校有合宜之遴聘教職員機制及其運作情形
- 2-2-2 學校教職員數量、職級、專業及其與院系所發展連結之合宜性
- 2-2-3 學校具備合宜之教師行政支持系統及其落實情形
- 2-2-4 學校具備合宜之職員行政與專業成長支持系統、評核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2-3

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運作

- 2-3-1 學校具備合宜之課程結構及學分配置的比例，並能與學校人才培育目標相關聯
- 2-3-2 學校通識教育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
- 2-3-3 學校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
- 2-3-4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執行情形

2-4

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

- 2-4-1 學校分析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
- 2-4-2 學校檢討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
- 2-4-3 學校改善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

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核心指標檢核重點-6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3-1

大學部教育與成效

- 3-1-1 學校的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及學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結合之合宜性
- 3-1-2 學校能建立課業學習之支持及輔導機制，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 3-1-3 學校能建立課外活動、生活、生涯及職涯等其他學習與輔導支持，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 3-1-4 學校能展現大學部學生學習成效

3-2

研究生教育與成效

- 3-2-1 學校的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及研究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結合之合宜性
- 3-2-2 學校能建立研究生課業學習之支持與輔導機制，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 3-2-3 學校具備支持及評估研究生學習誠信之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 3-2-4 學校能展現研究生學習成效

3-3

通識教育與跨領域教育學習評估機制及成效

- 3-3-1 學校通識教育課程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
- 3-3-2 學校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並具成效
- 3-3-3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並具成效

3-4

跨校(境)教育、評估機制與成效

- 3-4-1 學校的國內或境外校際合作及發展機制之合宜性
- 3-4-2 學校有國內或境外校際學生學習支持與評估機制並具成效

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核心指標檢核重點-7

項目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4-1

提供教育機會均等 之作法與成效

- 4-1-1 學校能提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之機會與學習及生活支持，並具成效
- 4-1-2 學校能提供學生多元入學之管道與學習支持，並具成效
- 4-1-3 學校提供學生財務支持之作法與成效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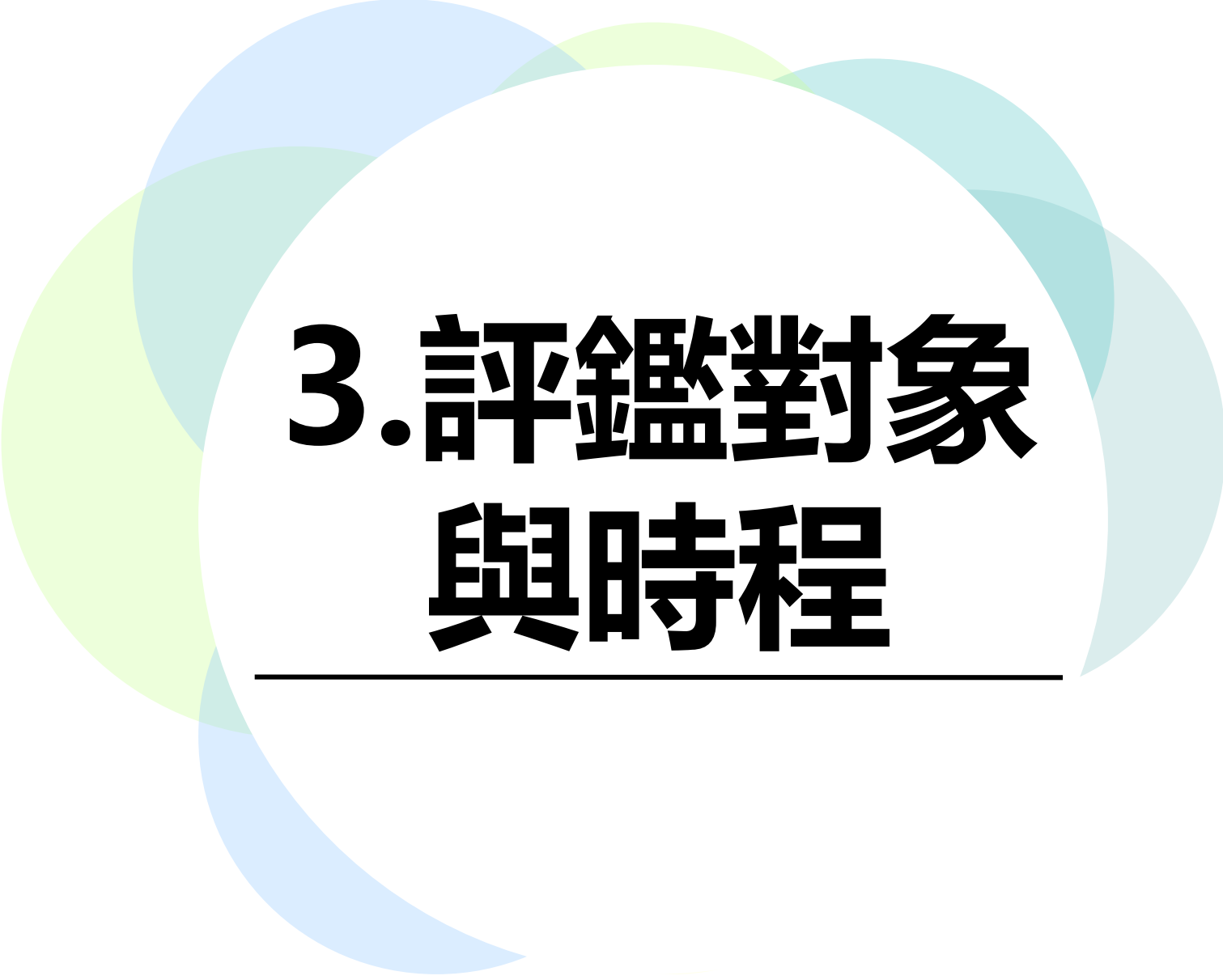
展現社會責任 之作法與成效

- 4-2-1 學校對社會責任作法與校務發展計畫之關聯性
- 4-2-2 學校推動社會責任的特色與影響力
- 4-2-3 學校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的相關策略與作法
- 4-2-4 學校具備年度校務成果報告，並能定期公告

4-3

財務永續作法與成效

- 4-3-1 學校具備財務開源之作法與成效
- 4-3-2 學校具備財務節流之作法與成效
- 4-3-3 學校確保財務穩定以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作法與成效



3. 評鑑對象 與時程

評鑑對象與評鑑期程

- 分3年評鑑，112-114年

- 共84所大專校院

- 68所公私立大學校院
- 8所宗教研修學院
- 6所軍事校院
- 2所空中大學

- 依據106-107年評鑑順序
- 依據106-107年校務評鑑結果
- 高教深耕獲補助金額連續2年1億元以上學校調整至114年受評
- 新設立學校，安排於114年受評

01

分年評鑑

02

受評學校

03

安排原則

分年評鑑學校安排

112上
(14校)

明道、真理
空官、海官
金門、浸神
法鼓、首府
開南、市北
康寧、高空
北基、中信金

112下
(19校)

南華、文化
台神、玄奘
佛光、陸官
空大、高雄
東華、南藝
臺藝、臺體
聯合、國體
空技、馬偕醫
大同、國防醫
天皇

113上
(15校)

大葉、中華
元智、亞洲
屏東、高師
嘉義、東華
靜宜、義守
實踐、中山醫
長榮、國北教
國防

113下
(16校)

世新、東吳
宜蘭、彰師
臺北、北藝
臺南、淡江
華梵、慈濟
輔仁、銘傳
暨南、南神
崇德、中教大

114上
(10校)

華神、東海
中央、中正
成大、清華
臺師、海洋
北醫、中國醫

114下
(10校)

中原、長庚
逢甲、高醫
中山、中興
政大、臺大
陽明交大
唯心

評鑑時程 (附錄 2)





4. 自我評鑑 報告繳交

自我評鑑與報告繳交-1

→ 提供校務發展計畫

- 以112年度為例，校務發展計畫則應含108至113年度或（108至112學年度）之計畫內容

→ 資料內容（含概況說明數據）

- 上半年：7個學期（3.5年）
- 下半年：8個學期（4年）
 - 以112年度為例
 - 112上：108學年度至111學年度上學期
 - 112下：108學年度至111學年度

→ 報告繳交

- 上半年：2月15日前
下半年：8月15日前
- 自評報告以120頁為限
- 上傳本會線上書審系統並繳交2份紙本及1份光碟留存

自我評鑑與報告繳交-2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 (p.36-37 & 附錄 4)

數據定義與資料截點係依據：

- 1.教育部大專院校務資料庫 (校庫)
- 2.大專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平臺)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 生職比
- 師職比



二、教師

- 日間學制生師比
- 全校生師比
- 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占專任教師數比率



三、學生

-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 全校新生註冊率 (含境外生)
- 休學人數比率
- 退學人數比率
- 總量延畢生比率
- 學士班以下前一學年度就學穩定率



四、財務 (公立)

- 學雜費收入變動率
- 學雜費占總收入比例
- 現金安全存量(月數)
- 速動比率



四、財務 (私立)

- 學雜費收入變動率
- 學雜費占總收入比例
- 可用資金比率
- 現金餘絀變動率
- 速動比率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 (附錄4)

來源—校庫

- 係指教育部高教司
大專校院校務資料
庫
- <https://hedb.moe.edu.tw>

來源—平臺

- 係指大專校院校務
資訊公開平臺
- <https://udb.moe.edu.tw/ReportCategories>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 (附錄4)

→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項目	公式	數據定義來源	資料基準日
生職比	【當學年度正式學籍在學學生數 / 當學年度該校職員數總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庫】學1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校庫】職1 職技人員表	每年10月15日
師職比	【一般教師(含客座及講座)、專業技術人員及教師、專案教學人員 / 該校職員數總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庫】職 1 職技人員表• 【校庫】教1-2專兼任教師類別統計表-專任老師類別總計	每年10月15日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 (附錄4)

→ 二、教師

項目	公式	數據定義來源	資料基準日
日間學制生師比	【加權日間學制)學生數 / (日間學制專兼任)師資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每年10月15日
全校生師比	【加權日夜間學制)學生數 / (日夜間學制專兼任)師資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每年10月15日
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占專任教師數比率%	【編制外任教師數 (不包括其他教師) / 【專任教師數 (不含其他教師)】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臺】教11 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 	每年10月15日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 (附錄4)

→ 三、學生

項目	公式	數據定義來源	資料基準日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庫】學1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學期以每年3月15日為基準日 下學期以每年10月15日為基準日
全校新生註冊率% (含境外生)	$\left[\frac{\text{〔全校總量內 (含資通訊擴充名額) 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 + \text{〔全校境外 (新生) 學生實際註冊人數〕}}{\text{〔全校總量內 (含資通訊擴充名額) 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 \text{〔全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 \text{〔全校境外 (新生) 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right] *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庫】學24-2 全校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p>每年10月15日</p>
休學人數比率%	$\left[\frac{\text{〔(上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 / 上學期在學學生數) + (下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 / 下學期在學學生數)〕}}{2} \right] *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庫】學1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校庫】學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學期以每年3月15日為基準日 下學期以每年10月15日為基準日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 (附錄4)

→ 三、學生

項目	公式	數據定義來源	資料基準日
退學人數比率 %	$\left[\left(\frac{\text{上學期學期內總退學人數}}{\text{上學期在學學生數}} + \frac{\text{下學期學期內總退學人數}}{\text{下學期在學學生數}} \right) / 2 \right] *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庫】學1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校庫】學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學期以每年3月15日為基準日 下學期以每年10月15日為基準日
總量延畢生比率 %	$\left[\left(\frac{\text{上學期總量延畢生數}}{\text{上學期在學學生數}} + \frac{\text{下學期量延畢生數}}{\text{下學期在學學生數}} \right) / 2 \right] *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庫】學1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校庫】學2 學生就學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學期以每年3月15日為基準日 下學期以每年10月15日為基準日 學2係以3月31日為基準日
學士班以下前一學年度就學穩定率 %	$\left[\frac{\text{當學年度2年級在學學生數}}{\text{前一學年度錄取1年級在學學生人數}} \right] *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臺】學16 學士班以下就學穩定率-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 	每年10月15日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 (附錄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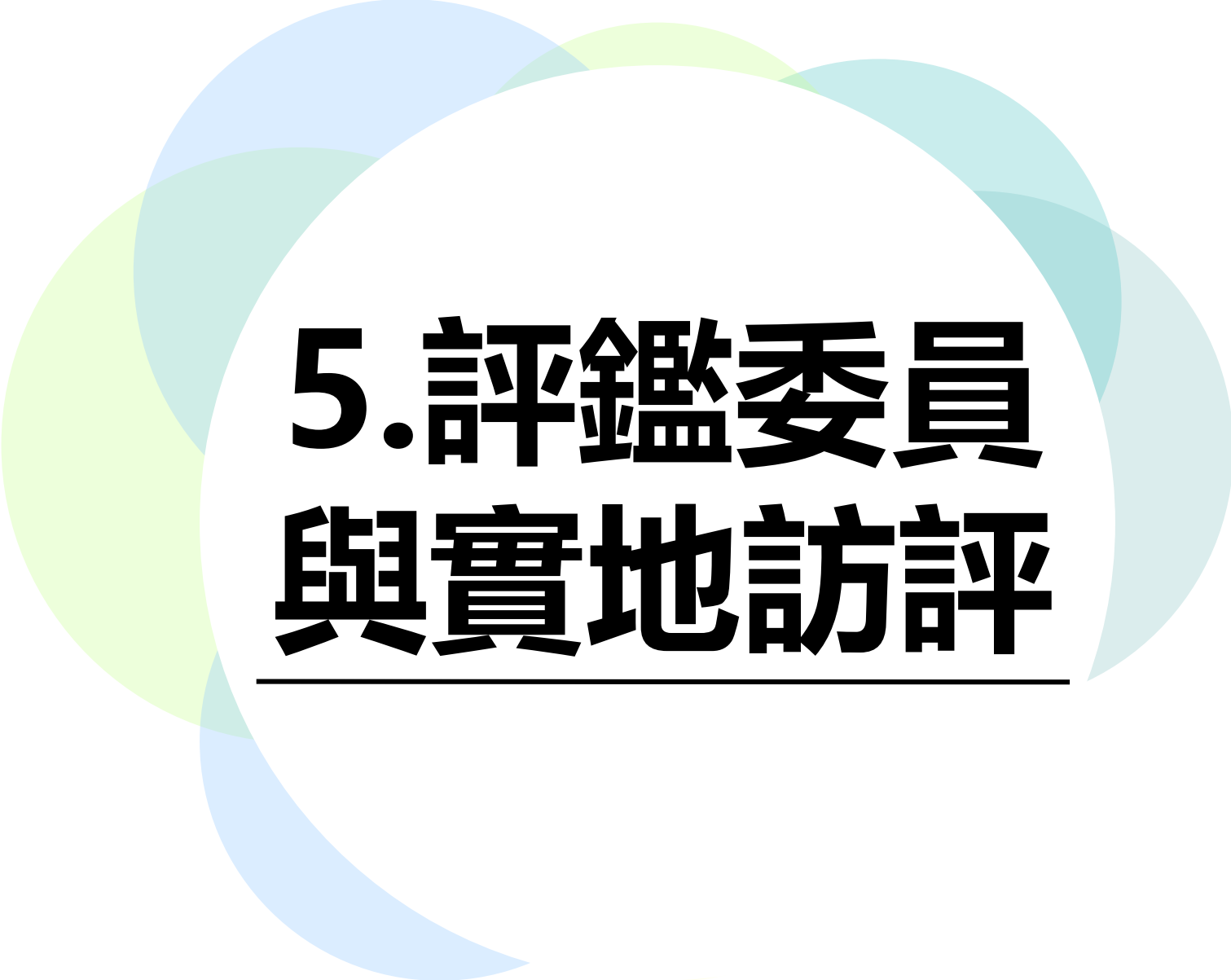
→ 四、財務 (公立學校適用)

項目	公式	數據定義來源	資料基準日
學雜費收入變動率%	$\left[\frac{\text{本年度學雜費收入} - \text{上年度學雜費收入}}{\text{上年度學雜費收入}} \right] *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 	年度決算數
學雜費占總收入比例%	$\left[\frac{\text{學雜費收入}}{\text{總收入}} \right] *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臺】財1-5國立學校財務相關比率-以「校」統計 	年度決算數
現金安全存量 (月數)	$\left[\frac{\text{現金} + \text{流動金融資產}}{\text{業務成本與費用} - \text{折舊、折耗及攤銷}} \righ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平衡決算表」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 	每年12月31日
速動比率%	$\left[\frac{\text{流動資產} - \text{本學年存貨} - \text{預付款項}}{\text{流動負債}} \right] *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臺】財1-5國立學校財務相關比率-以「校」統計 	年度決算數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 (附錄4)

→ 四、財務 (私立學校適用)

項目	公式	數據定義來源	資料基準日
學雜費收入變動率%	$【(本學年度學雜費收入 - 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 / 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 *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臺】財2-11 私立學校財務比率及燈號-以「校」統計 	學年度決算數
學雜費占總收入比例%	$【學雜費收入 / 總收入】 *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臺】財2-6 私立學校各項收入情形-以「校」統計 	學年度決算數
可用資金比率%	$【(現金 + 銀行存款) + (流動金融資產 + 應收款項) - (流動負債 - 預收款項 + 存入保證金 +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人事費總額 (含退休撫卹及超額年金給付)】 *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臺】財2-11 私立學校財務比率及燈號-以「校」統計 	學年度決算數
現金餘絀變動率%	$【(本學年度扣減不動產前現金餘絀 - 上學年度扣減不動產前現金餘絀) / 本學年度總收入】 *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臺】財2-11 私立學校財務比率及燈號-以「校」統計 	學年度決算數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本學年存貨 - 預付款項) / 流動負債】 *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臺】財 2-11 私立學校財務比率及燈號-以「校」統計 	學年度決算數



5. 評鑑委員 與實地訪評

評鑑委員組成

依受評學校學生總數

學生總數以受評年度的
前一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處
資料為基準

分校區

- 4-6人：學生總數在1,499人以下
- 8-10人：學生總數在1,500人以上
- 以112上受評為例，學生總數以110學年度為基準

- 學校校本部所在地以外單獨設立，並具有教學及行政單位之校區
- 日間學制學生人數為500人以上，增派1-3名委員

評鑑委員推薦

評鑑項目	可推薦評鑑委員職務類別
項目一、 校務治理與經營	私校董事、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IR辦公室主管
項目二、 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電算中心主任（資訊長）、圖資館長、IR辦公室主管、國際長
項目三、 學生與學習	校長、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IR辦公室主管、國際長
項目四、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私校董事、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研發長、總務長、國際長
會計專長	主（會）計室主任、會計相關學系教授

*後續將發文請各校依評鑑項目及會計專長至多各推薦3位人選，其中各需至少含1位校外人選

*現任校長及現任私校董事長不在推薦範圍內

實地訪評

實訪天數

- 2日：學生總人數1,500人以上
- 1.5日：學生總人數1,499人以下
- 1日：分校區

✓ 若要更換受評主校區，請來文申請

(分校無此行程)

實訪行程

- 校務簡報
- 設施參訪
- 一級行政與學術主管座談
- 學生晤談 (大學部、研究所)
- 教師晤談
- 行政人員晤談
- 學校內部品保單位 (含校內實地訪評小組) 座談
- 外部互動關係人座談
- 董事會代表座談 (私校適用)

實地訪評行程表 (附錄5 - 2天)

實地訪評前一天

時間	工作項目
20:00 ~ 21:30	評鑑委員行前會議

實地訪評第一天

時間	工作項目
09:00 ~ 09:2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09:20 ~ 10:10	相互介紹、校長致詞、學校簡報
10:10 ~ 10:50	大學校院一級行政主管 (含校長) 座談
10:50 ~ 11:30	大學校院一級學術主管座談
11:30 ~ 12:30	資料檢閱
12:30 ~ 13:30	午餐
13:30 ~ 14:00	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座談
14:00 ~ 14:40	學生晤談 (大學部)
14:40 ~ 15:20	學生晤談 (研究所)
15:20 ~ 15:30	彈性時間
15:30 ~ 16:15	行政人員晤談
16:15 ~ 17:00	教師代表晤談
17:00 ~ 17:10	彈性時間
17:10 ~ 18:30	評鑑委員討論會議
18:30 ~	離校

實地訪評第二天

時間	工作項目
09:00 ~ 09:1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09:10 ~ 10:00	學校對「待釐清問題」之說明/意見交流
10:00 ~ 10:10	彈性時間
10:10 ~ 10:40	外部互動關係人座談
10:40 ~ 12:00	參觀學校相關設施
12:00 ~ 13:00	午餐
13:00 ~ 13:30	董事會代表座談 (私校適用)
13:30 ~ 17:00	評鑑委員討論會議
17:00 ~	離校

實地訪評行程表 (附錄5 - 1.5天)

實地訪評前一天

時間	工作項目
20:00 ~ 21:30	評鑑委員行前會議

實地訪評第一天

時間	工作項目
09:00 ~ 09:2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09:20 ~ 10:00	相互介紹、校長致詞、學校簡報
10:00 ~ 11:00	大學校院一級主管 (含校長) 座談
11:00 ~ 12:00	資料檢閱
12:00 ~ 13:00	午餐
13:00 ~ 13:30	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座談
13:30 ~ 14:20	學生晤談 (大學部、研究所)
14:20 ~ 14:50	行政人員晤談
14:50 ~ 15:20	教師代表晤談
15:20 ~ 15:30	彈性時間
15:30 ~ 16:20	參觀學校相關設施
16:20 ~ 16:50	外部互動關係人座談
16:50 ~ 18:00	評鑑委員討論會議
18:30 ~	離校

實地訪評第二天

時間	工作項目
09:00 ~ 09:1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09:10 ~ 09:50	學校對「待釐清問題」之說明/意見交流
09:50 ~ 10:00	彈性時間
10:00 ~ 10:30	董事會代表座談 (私校適用)
10:30 ~ 12:30	評鑑委員討論會議
12:30 ~	離校

實地訪評行程表 (附錄5 - 分校區)

時間	工作項目
10:00 ~ 10:2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10:20 ~ 11:00	相互介紹、學校代表人致詞、學校簡報
11:00 ~ 11:40	學生代表晤談
11:40 ~ 12:30	評鑑委員討論會議
12:30 ~ 13:30	午餐
13:30 ~ 14:00	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14:00 ~ 14:30	教師代表晤談 (可含行政與學術主管)
14:30 ~ 15:20	參觀學校相關設施
15:20 ~ 16:00	資料檢閱
16:00 ~ 16:40	學校對「待釐清問題」之說明/意見交流
16:40 ~ 17:10	評鑑委員討論會議
17:10 ~ 17:40	評鑑委員和主校區委員視訊會議
17:40 ~	離校

實地訪評提醒事項



提供座談人員名單

對象	座談時間及人數限制	
	1,499 人以下	1,500 人以上
一級行政主管	60 分鐘 至多15 位	40 分鐘 至多15 位
一級學術主管		40 分鐘 至多15 位
董事會	30 分鐘 至少董事會1/3成員, 至多15 位	
外部互動關係人	30 分鐘 5-10 位	
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30 分鐘 5-10 位	

***由各校自行聯繫並於實地訪評一週前提供名單**

實地訪評提醒事項



提供晤談人員名單

對象	說明	每位晤談時間	抽樣人數		
			分校區	1,499 人以下	1,500 人以上
專任教師	請提供全校專任教師名單，包含專案（約聘）教師	15分鐘	4	5-10	27
行政人員	請提供全校行政人員名單	15分鐘	4	5-10	27
學生	請提供日間學制學生總名單	15-20分鐘	4	15 (含大學部、 研究所)	大學部18 研究所18

*相關名單請於實地訪評前2個月提供

*實地訪評前2週由本會提供抽樣名單及備取原則供學校聯繫，實地訪評前1週學校提供確認名單

實地訪評提醒事項







提供日間學制學生總名單

- 填寫欄位包含班制、參與校務行政相關會議、曾（現）任學生會、系學會、社團幹部、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預警、教學助理、境外生
- 資料範圍：同自評報告（以112上為例，為108至111學年度上學期）

編號	學院	系所	班制*	年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參與校務行政相關會議 [±]	曾（現）任學生會、系學會、社團幹部	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	學習預警	教學助理	境外生
範例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	一		王大明	男						馬來西亞
範例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	二		蔡小花	女						
範例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	三		李俊南	男		110熱舞社社長		109下期中預警		
範例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	四		李全生	男	109校務會議、109學務會議	108學生會會長				
範例	工學院	資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一		葉大同	男					110下教學助理	
範例	工學院	資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二		黃小明	男			111低收入戶			
範例	工學院	資訊工程研究所	博士班	一		林佩沛	女						
範例	工學院	資訊工程研究所	博士班	二		陳大方	男						澳門

實地訪評提醒事項

其他提醒

-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室建議同簡報室、人員座談室、資料陳列室、委員討論會議室
-  預備會議室請至少提供 **4 台電腦**（桌上型或筆記型皆可），事前確認無限制攜帶式隨身碟之存取、連結**獨立印表機/設定列印**，連結**簡報投影設備**、可上網
-  依**評鑑委員人數**準備**一對一**小型獨立空間之晤談室，並請協助引導委員至晤談室及協助掌握晤談時間（結束及前2分鐘敲門提醒）
-  實地訪評當日**不可錄音、錄影**，可拍照時段為**委員到校與教學設施參訪**



6. 認可結果

認可結果

通過- 效期6年

01

- 結果公布後2年內為自我改善期
- 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報本會備查

通過- 效期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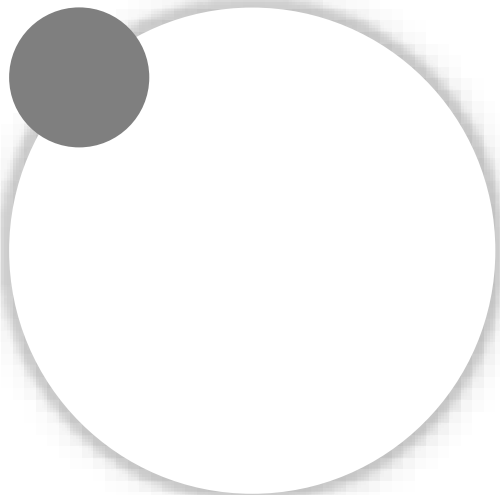
02

- 認可結果公布後2年內為自我改善期，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與自我評鑑報告
- 於認可結果公布後第3年重新進行實地訪評，通過後給予效期展延。認可結果公布2年後應提交自我改善報告，報本會備查

重新審查

03

- 認可結果公布後1年內為自我改善期，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與自我評鑑報告
- 於認可結果公布後第2年重新進行實地訪評，通過後給予效期展延。其認可結果僅會給予「通過-效期3年」與「重新審查」兩種
- 本週期內「重新審查」以2次為限



謝

謝

